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宜州广驰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 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州广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广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河池广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吨/天熟料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技改工程异地迁建工程，厂址位于河池宜州市怀远镇林杨村。项目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生产工艺，建设一条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77.56万吨，

同时配套建设 4.5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发电量 2600 万千瓦时，年供电量 2401 万千瓦时。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原、辅、燃预均化堆场；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生料均化库及生料入窑；烧成窑尾、烧成窑中及三次风管；烧成窑头及熟料输送；煤粉制备及输送等；配套工程包括 SP 炉、AQC 炉、发电机房、锅炉水处理以及余热发电用联合水泵房等；公用工程包括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压缩空气站、总降压站、计量站、机修车间、水处理站、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厂内通讯系统、厂区电力总体等；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库、生料库、熟料库等；环保工程包括除尘设施、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脱硝设施等。项目不建设粉磨站。

项目石灰石原料来源于宜州市水泥厂大洞口石灰岩矿山（位于怀远镇思秧村东南面，距厂区约 3 公里），该矿山产权属于宜州市水泥厂，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宜州市水泥厂签订矿山承包合同，合同期限内按需开发矿山。该矿区石灰石矿山储量约 4000 万吨，可满足 30 年使用年限，宜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建审〔2011〕5 号对矿山开采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所需的粘土原料采用外购方式，由汽车运输进厂。

项目为落实《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 号）精神，从城区搬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的

相关规定。2013年12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河池广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吨/天熟料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技改工程已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不属于过剩产能清理淘汰范围。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2015年11月同意拟建项目备案（河工信函〔2015〕52号），2015年12月同意拟建项目业主变更（河工信函〔2015〕57号）。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小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泥窑配备1套SNCR脱硝装置，窑尾烟气经SNCR脱硝装置+SP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15米高烟囱排放；窑头烟气经AQC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米高烟囱排放。

2. 煤粉制备系统烟气采用具有防爆功能的高效煤磨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8米高烟囱排放。

3. 石灰石破碎及输送车间、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车间、辅助原料预均化堆场、原料配料及输送系统、生料均化库及喂料车间、原料粉磨车间、原煤预均化堆场、煤粉制备车间、熟料储存及输送、散装车间等产尘点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需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在10-53米之间。

4. 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5. 落实厂区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二) 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设置合理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2. 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冷却水经过生产循环水系统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余热锅炉冷却水进入排污降温井处理后，与锅炉化学水回用于增湿塔，不外排。

3.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后，用于厂区及其运输道路的浇洒和绿化，不外排。

(三)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再利用，废耐火砖磨碎后入窑再利用，污

泥送入水泥熟料生产线消纳。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八)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搬迁技改工程建成后，应拆除原厂址内的水泥粉磨站。

三、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河池市环境保护局核

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 90.52 吨/年，氮氧化物 541.26 吨/年）。

五、项目防护距离为项目石灰石堆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粘土及铁渣堆场、原煤堆场、生料均化库边界外 50 米，熟料散装库和原料配料库边界外 100 米的范围。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并申请为期一年的临时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须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河池市、宜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河池市、宜州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承包的石灰石矿山恢复生产和开采规模增加，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十二、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原桂环管字〔2009〕250 号文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2 月 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河池市人民政府、工业
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宜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